附件3：

**“全国高校冶金院长奖”评选章程**

**第一章 基本宗旨**

第一条 基于我国冶金学科的发展态势和青年冶金人才培养的现状，根据论坛发起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和参与高校的建议，设立“全国高校冶金院长奖”。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金**

第二条 “全国高校冶金院长奖”的奖励范围为：从事冶金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第三条 候选人基本条件：主持1项以上(含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收录论文5篇以上；年龄35周岁(女性38周岁)以下。

第四条 在每届“全国高校冶金院长暨学科基础论坛”会议上，评选产生5名优秀青年教师。每个高校获奖人数不超过1名。

第五条 由下届论坛承办高校按照冶金院长论坛确定的格式制作获奖证书，并在论坛上为获奖青年教师颁发证书。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青年教师奖的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各高校从本单位推荐1~2名冶金学科的优秀青年教师作为评选候选人。

2. 各单位将候选人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论坛承办方，以供评审时使用。如不能按时提交候选人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提交的候选人材料包括：候选人的学习和工作基本简历、主要科研和教学工作突出成果(800字，电子版)，附2寸照片（电子版）。

各单位推荐多名候选人的请按业务条件给出排序。

3. 参加论坛各高校的校领导及各高校推荐1名代表担任评委组成评选委员会，由评选委员会审核候选人资格、投票产生获奖人。

**第四章 其它鼓励**

第七条 对获得“全国高校冶金院长奖(青年教师类)”的教师，将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和杰出青年基金的评审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全国高校冶金院长奖”在参与全国高校冶金院长论坛的所有高校中试行。

全国高校冶金院长论坛

2012年11月16日